

收文編號：1060001386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21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舍應盡速移撥國有財產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 10600165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會「臺北榮舍應盡速移撥國有財產署案」書面報告，請鑒核。

說明：依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6 日台立外字第 105410270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劉委員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王委員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呂委員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蔡委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羅委員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吳委員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莊委員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王委員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院馬委員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院江委員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呂委員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許委員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院林委員昶佐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就養養護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本會106年度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本會書面報告

提案：前臺北榮民宿舍，部分建築老舊被判定為危樓，建請退輔會與國產署協調，盡速完成財產轉移，退輔會應在1個月內提出書面回覆。

說明：

一、緣起

臺北榮民宿舍(以下簡稱臺北榮舍)成立於51年，前身為「萬華榮民宿舍」，64年原地重建，65年6月1日啟用並將「新生南路榮民宿舍」歸併於現址使用，由臺北榮民服務處代管，迄88年11月改由板橋榮家代管。

二、處理經過：

板橋榮家新建房舍於105年4月完工啟用，臺北榮舍原居民14人，經板橋榮家協調臺北市政府社政單位及榮服處配合持續勸導，已於同年5月全數疏遷，該榮舍同時封存保管。

三、未來規劃：

臺北榮舍經板橋榮家評估無公務使用計畫，本會於105年5月10日及105年12月2日函請板橋榮家依相關規定循序辦理臺北榮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移交國產署接管事宜，惟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變更為非公用之不動產，於房屋點交前，原管理機

關應先完成斷水、斷電、斷天然氣、清理雜物、騰空及繳清相關費用等。

本會另於105年12月13日主動函詢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使用及接管臺北榮舍意願，以達閒置空間活化利用及擲節拆屋騰空經費之目的，新北市政府已函復無公務使用需求、臺北市政府尚研議評估中，倘其他機關均無接管意願，則另依相關規定及程序編列預算執行拆屋騰空及移交國產署事宜。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